

# 《日記一則》

4B 冼諾然

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晴

今天，小明誤以為我偷了他的原子筆。

早上，我回到課室時，看到小明有一枝華麗的原子筆，我非常羨慕，也很想要一枝。

過了小息後，小明的原子筆竟然不見了，於是他便懷疑我偷了他的原子筆。他甚至甚麼也不問清楚，就馬上向老師「告狀」。含冤莫白，百詞莫辯，情緒低落的我，不想再與任何朋友談天了。到了午息時，老師叫我到教員休息室去。到了那裏，我被老師罵了一頓，她還罰我站在教員室的門口呢！

放學了，小明告訴我，原來他的原子筆一直放在了自己的筆袋裏，他誤會了我，向我真誠地道歉。可是我高興不起來，我已被罰站了很久。